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德盈環球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德盈環球為德盈控股全資擁有，而德盈控股則為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許先生、德盈控股及德盈環球共同為控股股東。

許先生持有的製造設施

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盈森玩具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盈森玩具的製造業務為由許先生的父母成立的家庭式業務，其後由許先生經營。經董事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所深知，根據盈森玩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盈森玩具的收益、純利及經營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168	68,548	57,750	29,106
純利	850	2,775	2,470	1,2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004</u>	<u>(1,116)</u>	<u>2,285</u>	<u>(2,80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盈森玩具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4%、4.0%、4.3%及4.2%。據盈森玩具告知，盈森玩具於2018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

- (i) 2018財政年度出口產品銷售佔比低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而出口產品銷售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因盈森玩具自2019財政年度起加強向海外客戶出口產品的策略，出口產品銷售額增加，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佔盈森玩具總收益約4.1%、16.7%及27.6%。盈森玩具主要通過線上平台向海外客戶出口產品，該平台在中國提供進出口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盈森玩具通過該平台的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2.6%、14.5%及26.7%。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通過該平台的出口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1%、42.0%及36.0%，而盈森玩具五大獨立客戶於同期的國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7.7%及9.7%。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了出口與國內客戶毛利率之間的差異，其告知出口至海外的產品（尤其是玩具及精品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國內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在海外市場銷售玩具的售價高於國內市場；及

- (ii) 盈森玩具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8.6%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15.4%，而經營成本利潤率（即經營開支除以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7.4%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11.4%。因此，2019財政年度盈森玩具的毛利增長超出經營開支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盈森玩具為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轉租物業。更多詳情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

除非本集團或被授權商下達採購訂單，否則盈森玩具不得製造以B.Duck家族角色為主題的商品。此外，盈森玩具不得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為我們或被授權商製造的以B.Duck家族角色為主題的商品。

由於本集團並無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從事製造業務，董事認為，盈森玩具經營的業務獨立且不同於我們的業務，因此，許先生於盈森玩具的投資不會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董事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所深知及經許先生獨立確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森玩具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或訴訟。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因應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資金足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股本（包括[編纂]投資的[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於[編纂]完成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主要以[編纂][編纂]、內部產生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

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或獲豁免，且概無授予或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未償還，而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經考慮我們日後並不預期由控股股東為營運提供資金、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或獲豁免及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持有我們業務營運一切所需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盈森玩具採購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董事認為，由於(i)盈森玩具應佔本集團年度採購額由2018財政年度的5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26.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48.0%；(ii)盈森玩具應佔年度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由2018財政年度的93.4%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49.3%；(iii)盈森玩具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森玩具自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70.2%、65.4%、40.8%及59.0%；及(iv)我們已與其餘五大供應商（盈森玩具除外）建立介乎一年至三年的業務關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100名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OEM供應商合作，本集團並無依賴盈森玩具。

儘管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繼續存在，我們將能夠獨立於盈森玩具營運，原因如下：

- (i) 我們可隨時容易地接觸其他獨立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可以類似的質量及價格以及相若的交付時間表供應一般商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與盈森玩具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個提供相同或類似規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財務部門在選定供應商時會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盈森玩具的報價，以確保盈森玩具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信貸期及交付時間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而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釐定。倘經內部評估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整體上優於盈森玩具提供的條款，則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訂購；
- (iii) 由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額，我們亦不一定從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倘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商品較盈森玩具所提供的為佳，或盈森玩具提供的一般商品無法滿足本集團於任何方面(包括數量或質量)的需要，則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 (iv)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盈森玩具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盈森玩具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信貸期及交付時間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而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釐定；
- (v) 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交易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盈森玩具自2009年起一直為我們的商品供應商，並由許先生控制，故我們與盈森玩具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因此，董事認為，終止與盈森玩具的業務關係在商業上並不明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均以正常商業為基準，並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可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向盈森玩具的採購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前一年減少，此反映(i)我們考慮到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市場需求下降以盡量減少過時庫存的風險而採取更保守的商品採購政策(就商品數量及類型而言)；及(ii)本集團已一直令供應商網絡多元化，董事認為，鑒於COVID-19潛在反彈，以及中國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GMV計)的預期快速增長，B.Duck家族角色商品的需求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增加。因應預期快速增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盈森玩具的採購額為約2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盈森玩具的採購額為約26.4百萬港元。因此，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相比，預期本集團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盈森玩具的最高年度採購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增加。此外，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盈森玩具的平均年度採購額約42.7百萬港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佔總採購額的平均百分比約64.9%，且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額約20.6百萬港元，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盈森玩具的最高年度採購額將為4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盈森玩具的最高年度採購額預期將按約13.1%的增速增長，即中國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GMV計)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約60%預期將來自盈森玩具。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盈森玩具向本集團轉租一處面積約168平方米的中國物業作為臨時倉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意高品牌國際及嘉富得實業租用面積分別約2,010平方呎及4,437平方呎的物業作為倉庫。由於(i)意高品牌國際由許先生擁有60%權益，並由許先生的配偶Lam Ngan Shan女士擁有40%權益；(ii)嘉富得實業由許先生的父母Hui Pak Shun先生及Ng Pui Ching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意高品牌國際及嘉富得實業為許先生的聯繫人。意高品牌國際及嘉富得實業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倘出現有關需求，我們於按相若租賃價格搬遷獨立業主持有的替代物業方面並無實際困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由於盈森玩具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許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於[編纂]後，本集團與盈森玩具的上述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更多詳情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於「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9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日後本集團與盈森玩具概無且將並無資源分享，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由盈森玩具或其他股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持有實體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承擔（亦並無向本集團再收取）的開支或成本，反之亦然。

管理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乃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當中大部分人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且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乃通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營確保。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曉彼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為我們的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的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一段。除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我們集團的管理職責。

不競爭安排及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於日後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的身份）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上述規定，彼等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只要仍為控股股東，其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持有不多於在任何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任何債權證5%權益的持有人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從事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而於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上文所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其中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
- (ii) 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受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聘用）的任何行動；
- (iii) 不會於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彼等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 (iv) 倘有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用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
 - a. 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後須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考慮、評核及／或評估是否參與該業務機遇；
 - b. 計劃從事或參與該商機，給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以於公平及合理的條款上從事或參與該商機；
 - c. 在本集團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從事或參與該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從事或參與該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當時業務、法律、規管及合約情況；(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交易對手風險；(iv)預計盈利能力；(v)有關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vi)（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後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如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iv)(c)分段利用該商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及
 - e. 向本集團授予於不競爭契據的期限內可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以(i)一次或多次購買組成部分或全部該新商機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ii)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該新商機，而倘當中訂有任何第三者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而提供），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應盡最大努力促使相關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彼／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b.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以便於年報內披露；
 - c. 其各自同意將該確認納入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以及我們可能合理要求進行複核的所有該等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須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該等[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該等[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接納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 (c) 控股股東將按不競爭契據所訂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我們的年報或公告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或拒絕商機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
- (f)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